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项目编号: NBGZ2026ZBDL13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	评标细则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关于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2026ZBDL136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进行疏浚清淤。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

采购范围：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进行疏浚清淤，范围为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钢筋混凝土趸船及周边区域，按照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³，具体项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项目全部完工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³。第三方测量单位由采购人进行指定，测量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2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金警官/0574-89089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

联系方式：梁凯/0574-87299620、15728041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凯

电话：0574-87299620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前 附 表 一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2	1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
3	1	建设规模	/
4	1	结构类型	/
5	1	最高限价	/
6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7	1	分包工程	不允许分包
8	1	招标工程类别	/
9	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2	采购范围	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进行疏浚清淤,范围为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钢筋混凝土趸船及周边区域,按照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³, 具体项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1	2	质量等级标准	项目全部完工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³。第三方测量单位由采购人进行指定,测量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	2	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13	2	工期要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4	3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4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12	响应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7	12	工程量计算依据	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12	合同价格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
19	14	商务标编制内容	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		技术标（含资格后审文件，下同）编制内容	封面、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银行支付回单）、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表要求的资料、无失信行为记录承诺书、采购需求响应表。
21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22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00 时日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等形式交付并到账： 收款单位：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10122000356331 特别提醒：1、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注明项目编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磋商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作否决磋商处理。 2、供应商支付完成后须将有效的银行回单（或网上电子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3、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4、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保证金接收单位开具收款收据。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不举行磋商答疑会，如有疑问请发送至邮箱 815566104@qq.com。 联系人：梁凯 联系电话：0574-87299620																												
25	8	质疑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26	17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27	21	响应文件提交	收件人：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28	24	开 标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																												
29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附件 1 评标细则																												
30	37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2 % 2、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先行扣除，余额退还；不足部分，采购人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31	/	其他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标准的 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 <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 万~1 亿</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10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	0.2%	1~10 亿	0.05%	0.05%	0.0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	0.2%																												
1~10 亿	0.05%	0.05%	0.05%																												

前 附 表 二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表

序号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其中：1、2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3 项提供原件。

-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无失信行为记录承诺书。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8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通过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9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采购范围、质量、安全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0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1 项；

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2 项；

2.4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3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一第 14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必须满足前附表一第 15 项所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

5、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标细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附件 1 评标细则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8.1 采购人可按需要决定是否组织召开磋商答疑会。若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供应商参加。

8.2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在磋商答疑会上或于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补充纪要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同时将书面补充纪要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书面补充纪要后，应该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收执确认，该书面补充纪要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补充纪要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补充纪要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中的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能酌情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一般组成（采用 A4 文本）

10.1 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下同）和商务标

10.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封面；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0.2.3 报价函；

10.2.4 报价一览表；

10.2.5 报价函附录；

10.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 封面；

10.3.2 施工组织设计；

10.3.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0.3.5 无失信行为记录承诺书；

10.3.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7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表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10.3.8 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银行支付回单）；

10.3.9 采购需求响应表。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响应报价

12.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17 项规定。

12.2 响应报价应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均包括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2.3 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2.2 条和招标工程范围、质量、安全及工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12.4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为前附表一第 18 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类型。固定价指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不予调整。

1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3、磋商货币

13.1 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14、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

14.1 本工程的商务标编制主要内容：至少包括本须知有附表一第 19 项的内容。

14.2 本工程的技术标编制主要内容：至少包括本须知有附表一第 20 项的内容。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4 待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5 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5.1 供应商拒绝按规定修正磋商价；

16.5.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6.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16.5.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的。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6 项的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有供应商的落款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内容，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商务标”、“技术标”，同时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9.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供应商在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0、磋商截止期

20.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7 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书面补充纪要的方式，酌情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19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竞争性磋商

23、磋商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违反本须知第 2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将被视作自动放弃磋商。

23.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3.2 同时开启技术标和商务标，仅对符合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

23.3.3 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3.3.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3.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23.3.6 评审结束后，统计汇总各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3.7 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2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

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成交）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则其响应文件作否决磋商处理。

（六）评审

24、磋商小组与评审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4.2 评审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3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工作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6.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后作否决磋商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6.1.1 供应商名称或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的内容发生变化的，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资格更新资料的；

26.1.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6.1.3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7.3、17.4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6.1.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注正副本且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1.5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1.6 响应文件关键性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响应文件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和格式，致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而将影响评审的；

26.1.7 供应商递交两份及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或响应文件的报价函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总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6.2 经检查，有效响应文件达到 3 个以上（含 3 个）时，磋商小组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否则应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2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供应商应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正不在此列。

27.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28、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后，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实质上不响应指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一般将磋商保证金、磋商总报价、磋商工期、质量安全目标承诺、质量安全工期奖罚条件及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承诺、保修担保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商务条款及有评审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要求等主要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28.4 对实质上不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作否决磋商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9、响应报价形式的确认

29.1 施工图预算以总报价为准。

30、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磋商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校核，看其是否有算术性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报价函中的内容与其它附表、附录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函中的内容为准。

30.1.2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中文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中文文字数额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和修正价格，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后，调整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其他响应文件的评审。

30.3 一般将磋商保证金、磋商总报价、磋商工期、质量安全目标承诺、质量安全工期奖罚条件及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承诺、保修担保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商务条款及有评审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等主要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31、磋商偏差

31.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磋商偏差。磋商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作否决磋商处理）：

3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2.2 磋商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1.2.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采购人造成不公平的影响。

31.4 有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属于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28.4 款规定，应用作否决磋商处理。

31.5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结束前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的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书面补正。

3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磋商小组将按本须知第 26、27、28、31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当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界定否决磋商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磋商。全部磋商被否决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2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29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主要材料用量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1 评标细则）。

（七）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2 款所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5.1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6、中标（成交）通知书

36.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一第 30 项规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8.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招标工程竣工时，必须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码头设计标准和实际使用要求，对主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401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进行疏浚清淤。

二、项目要求

项目	要 求
技术要求	1、挖泥船施工应符合《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和《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技术》的技术要求。
	2、施工前应按规定到海事办理相关手续，并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内过河建筑物情况，保证水上水下施工安全。
	3、施工过程中必须组织专门队伍管理船舶通航，确保施工期间的航道畅通。
	4、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将疏浚淤泥运至海洋部门批复的合法倾倒区进行倾倒。
	5、施工单位须文明施工，城镇段夜间施工应符合环保要求，白天施工也应避免发出大量噪音。
质量要求	项目全部完工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米，疏浚土方量估算12000m ³ 。第三方测量单位由采购人进行指定，测量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安全要求	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边检码头泊位疏浚	m ³	12000	估算

注：清淤方量总计 12000m³，上述淤泥量计算仅作参考，实际工程量以采购人委托的具备相应测量资质单位编制的测量技术报告中施工前后两次测量计算出的疏浚量为准，据实计算。计算依据《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艇停靠码头浚前水深测量图》、《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等相关文件。

四、设备要求

1. **运输船舶：**★须配备 150 吨级及以上泥驳或自航泥驳不少于 3 艘，船舶性能适配港区、泊位浅水及狭窄水域施工环境，满足本项目淤泥转运施工需求。

2. **辅助船舶：**★须配备 400 匹及以上拖轮不少于 1 艘；供应商若全部配备自航泥驳开展施工，

可免配拖轮，非自航泥驳作业必须配套足额拖轮辅助施工，保障航行及作业安全。

3、**疏浚主设备：**★须配备抓斗式挖泥船（斗容 $\geq 2\text{m}^3$ ）或同等作业效率绞吸式挖泥船（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不少于 1 艘，设备性能满足本项目泊位清淤施工精度、施工效率及水域施工条件要求。

4、**船舶合规及资料要求：**供应商所投全部施工船舶需提供船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供应商自有船舶还需提供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至少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施工员各 1 名。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技术负责人具有港航（或水运）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施工员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实施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

3. 质量及安全要求：质量要求：项目全部完工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3 。第三方测量单位由采购人进行指定，测量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安全要求：合格。

4.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凭同等金额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支付暂估合同价款的 30%（应剔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成交人出现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未完全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情形，应当退还预付款。

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经结算审核且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无息付清余款。

工程变更部分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5. 合同价款（亦即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码头停靠费、疏浚费、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费、海洋倾倒证办理、海洋倾倒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费、泥料检测费、完工后委托第三方的测量费，以及临时工程（措施费用）、技术施工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施工接水接电、保险、竣工面的清洁，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6. 合同价格类型

本项目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7. 工程量计算依据

以采购人委托的具备相应测量资质单位编制的测量技术报告中施工前后两次测量计算出的疏浚量为准，据实计算。计算依据《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艇停靠码头浚前水深测量图》、《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等相关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合同价的 2 %
- (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 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先行扣除，余额退还；不足部分，采购人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9、其他商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无；缺陷责任期：无。
- (2) 淤泥及建筑垃圾处置要求：清理出的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省、市及镇海区有关的文明作业要求。清理出的淤泥及建筑垃圾的处置应定点运输至海洋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中处置。**泥料检测费和外运及处置费由成交人承担。**
- (3) 违约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施工准备时间	开工指令签发后 <u>3</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500</u>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4</u> %
5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4</u>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4</u> %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3</u> %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3</u> %
9	未履行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报送结算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2</u> %
10	企业管理费、保险、税金、企业利润及风险金	自行报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取

11	是否同意洽谈文件其他内容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12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第三章 评标细则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同时开启技术标和商务标，仅对符合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

3、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6、评审结束后，统计汇总各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7、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三、本项目综合评估分满分为 100 分，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二部分分值组成。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80 分；商务标满分为 20 分。

1、技术标评审（满分 80 分）。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1.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港口航道或码头疏浚类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 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且合同中应能体现评分要素(未能体现的还须原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未附者或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不得分。	1
2	团队实力	2. 1拟派项目经理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港航（或水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代为缴纳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3
3	施工组织方案	3. 1 从 A. 航道概况认知、B. 现场实际工况调查、C. 外部协调组织及保障措施三个分项评审，各 4 分。单项计分规则：	12

	①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码头泊位及水域实际现状，要素齐全、表述详实、措施闭环可落地，得4分； ②覆盖项目核心要素，框架完整、整体布局合理，完全具备实施可行性，得3分； ③基本覆盖主要内容，框架存在少量缺失，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2分； ④仅简单罗列框架，关键要素缺失较多、针对性明显不足，得1分； ⑤缺项未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0分。	
	3.2 从 A. 施工总体部署、B. 关键施工工艺技术、C. 施工实施范围及作业边界界定三个分项评审，各4分。单项计分规则： ①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素完整、逻辑清晰、措施详实闭环、可落地执行，得4分； ②覆盖项目全部核心要求，框架完整、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 ③覆盖主要内容，整体框架基本完整，仅细节有所欠缺，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2分； ④仅作简单文字表述，关键要素缺失较多、项目针对性明显不足，得1分； ⑤缺项未编制、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方案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0分。	12
	3.3 针对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进度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落地，得5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框架完整、具备基本可行性，得3分； ③仅简单编制进度框架，无细化节点及有效保障措施，得1分； ④缺项未编制或方案不具备实施性，得0分。	5
	3.4 针对淤泥倾倒及转运处置难点专项方案，从 A. 倾倒手续配合及备选处置点位规划、B. 转运航线布设及运距工况预判、C. 淤泥处置风险管控及应对措施三个分项评审，各4分。单项计分规则： ①内容贴合港区实际工况，要素完整、逻辑闭环、预案详实周全、措施可落地执行，得4分； ②覆盖项目全部核心要求，框架完整、内容完善，具备完全实施可行性，得3分； ③覆盖主要内容，整体框架基本完整，仅局部细节欠缺，具备基本实	12

		施条件，得 2 分； ④仅简单文字表述，关键要素缺失较多、项目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1 分； ⑤缺项未编制、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4	质量保障	4.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疏浚工程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完善施工测量定位、疏浚高程精度控制、工序交接自检互检、过程巡查、缺陷整改闭环、第三方测量配合验收全链条管控，贴合项目实际、措施齐全可落地，得 5 分； ②覆盖主要质量管控环节，核心措施无缺失、框架完整，得 3 分； ③仅罗列制度条目，无针对性管控细则及落地安排，得 1 分； ④未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或内容无关、无实施性，得 0 分。	5
5	设备保障	5.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船舶、施工设备配置评审： ①完整列明拟投入船舶及设备清单、进场时序安排，制定专项日常维保检修计划、关键易损备件储备方案，贴合港区狭窄浅水施工工况、内容完整可落地，得 5 分； ②已列明拟投入船机清单及进场安排，有基本维保管理措施，得 3 分； ③仅简单罗列船机名称，无进场计划、无维保措施，内容单薄无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船机设备保障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 0 分。 注：供应商所投全部施工船舶未提供船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供应商自有船舶未提供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0 分	5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从水上作业安全管控、港区通航交通组织、现场文明作业管控、船舶施工安全防护、现有码头及附属设施保护方面评审： ①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健全，水上防溺水、船舶防碰撞、通航警戒疏导、现场文明管控、设施保护措施完备，贴合泊位狭窄通航频繁工况，措施闭环可落地，得 5 分； ②核心安全文明管控措施齐全，框架完整，部分实施细则未细化，得 3 分； ③仅罗列制度条目，无本项目针对性管控举措，得 1 分； ④未编制专项方案、缺项或与实际不符、无实施性，得 0 分。	5

7	环境保护	7.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码头疏浚工程环境保护方案，从水域防泥沙扰动扩散、施工船舶生活及污水管控、淤泥转运防渗漏洒落、作业噪声管控、疏浚弃土及废弃物合规处置方面评审： ①环保防护体系完整，各项管控措施详实具体，贴合港区浅水施工实际、可落地执行，得 6 分； ②主要环保管控内容齐全，框架完整，部分细节未细化，得 4 分； ③仅罗列环保条目，无针对性管控细则及实操措施，得 2 分； ④未编制环保方案、缺项脱离实际或无实施性，得 0 分。	6
8	应急保障	8.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应急保障专项方案，从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物资配置、突发险情处置流程、多方联动善后机制评审： ①应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物资储备完备，针对台风暴雨、船舶碰撞、人员落水、设备故障、淤泥泄漏、通航险情均制定闭环处置流程，贴合港区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②应急组织及基本框架健全，主要应急措施齐全，部分流程及物资配置未细化，得 4 分； ③仅罗列预案名称，无组织架构、无物资配置、无具体处置流程，可操作性不足，得 2 分； ④未编制应急方案、缺项脱离项目实际或无实施条件，得 0 分。	6
9	难点重点	9.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识别、分析及对应处置措施评审： ①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识别全面完整、研判精准，对应处置措施针对性强、逻辑闭环、可完全落地，能全方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覆盖主要风险点，分析较为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6 分； ③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梳理分析，应对措施合规常规，能满足项目基本施工保障需求，得 4 分； ④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片面、分析浅显，应对措施针对性不足，仅具备有限保障作用，得 2 分； ⑤未编制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处置措施，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不具备实施性，得 0 分。	8
小 计			80

3、商务标评审（满分 20 分）：

3.1 响应报价

3.1.1 本项目预算价：4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3.2 商务标得分计算公式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后，进入磋商程序。

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报价评审价，并当场对磋商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报价评审价

价格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3.3 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若出现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不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计算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5、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次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人。如有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如响应报价也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中者排名在前。在供应商最终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6、评审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7、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采用内插法计算各项得分。

8、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审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报价函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报价函附录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无失信行为记录承诺书
- 十一、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一、封 面

_____工程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的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磋商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报价函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根据你方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如有）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和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安全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提交你方人民币（大写）：_____ 整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工程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供应商			
项目内容	预算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合计金额）	大写：元		

备注：1、**所有报价均含税**。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名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拓展。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响应/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开工指令签发后 <u> 3 </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u> / <u>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 500 </u>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4 %
5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4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4 %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
9	未履行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报送结算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2 %
10	企业管理费、保险、税金、企业利润及风险金	自行报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取
11	是否同意洽谈文件其他内容	“同意”
12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同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合价，本项目报价金额应和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无失信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其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简要内容	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	

注：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合同条款”。如有正偏离，请填写具体解释。如未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进行疏浚清淤。

5. 工程承包范围：对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01 号位置边检码头泊位进行疏浚清淤，范围为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钢筋混凝土趸船及周边区域，按照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³，具体项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项目总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合同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不可抗力因素或设计变更或政策因素等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 元/天（算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规定且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安全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其中：合同单价为_____元/M³。

3、合同价格内容：本项目合同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码头停靠费、疏浚费、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费、海洋倾倒证办理、海洋倾倒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费、泥料检测费、完工后委托第三方的测量费，以及临时工程（措施费用）、技术施工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施工接水接电、保险、竣工面的清洁，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工程量计算依据：以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测量资质单位编制的测量技术报告中施工前后两次测量计算出的疏浚量为准，据实计算。计算依据《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艇停靠码头浚前水深测量图》、《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等相关文件。

5、付款：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凭同等金额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支付暂估合同价款的 30%（应剔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计_____元。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未完全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情形，应当退还预付款。

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经结算审核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无息付清余款。

工程变更部分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五、质量要求

1. 项目全部完工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大艇停靠标准进行疏浚，即挖深度须达到吴淞高程基准 - 4.0 米，疏浚土方量估算 12000m³。第三方测量单位由采购人进行指定，测量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无；缺陷责任期：无。

3. 淤泥及建筑垃圾处置要求：清理出的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省、市及镇海区有关的文明作业要求。清理出的淤泥及建筑垃圾的处置应定点运输至海洋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中处置。泥料检测费和外运及处置费并由承包人承担。

六、施工技术要求

1. 挖泥船施工应符合《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2009）、《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T 258-2015）等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2. 施工前应按规定到海事办理相关手续，并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内过河建筑物情况，保证水上水下施工安全。

3. 施工过程中必须组织专门队伍管理船舶通航，确保施工期间的航道畅通。
4. 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将疏浚淤泥运至海洋部门批复的合法倾倒区进行倾倒。
5. 施工单位须文明施工，城镇段夜间施工应符合环保要求，白天施工也应避免发出大量噪音。

七、工程结算

(1) 设计变更、发包人及监理签证部分工程结算，承包人按照合同单价集合实际工程量编制，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 项目全部完工后，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测量，并由第三方测量单位出具并出具测量报告。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搞好交通保通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其员工、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违章或存在过错组成发包人、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4、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6、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详见附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 元/天（算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以及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算，缺勤扣 3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考勤天数按出全勤计算，缺勤扣 100 元/日；（2）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4）未履行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报送决算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3000 元）。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行政监管单位进行协调的除外），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3000 元的工程款。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凡合同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在施工作业中，承包人若发现埋藏物、隐藏物的文物及高价值物件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私吞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6、施工过程中，如果碰到地下专业管线需要移位的，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如发包人直接与专业管线单位签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如遇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处理淤泥等），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海事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

8、承包人施工时应加强对河道及堤岸、码头等设施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进场时应就施工现场现状与发包人进行确认、交接并记录，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对河道及堤岸、码头等设施造成的破坏并予以修复。

9、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省、市及镇海区有关的文明作业要求。清理出的淤泥及建筑垃圾的处置应定点运输至海洋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中处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宁波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4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2__份，承包人执__2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维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维修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维修作业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维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维修作业“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实施维修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维修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维修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维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维修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维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维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维修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的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维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维修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维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维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乙方及其员工、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章或存在过错组成发包人、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乙方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